

万宁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土壤酸化改良实施项目物资（商品有机肥及石灰粉）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代理机构：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zb2022-005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A. 说明和释义.....	9
B. 磋商文件	10
C. 响应文件	11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E. 磋商程序	14
F. 授予合同	16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7
H. 纪律和监督	1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5
一、 总则.....	25
二、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1、 报价函	37
2、 报价一览表	38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4、 授权委托书	40
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41
6、 资格证明文件	42
7、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5
8、 技术或服务规范条件响应偏离情况表	47
9、 同类项目业绩表	48
10、 售后服务承诺	49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0
1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函.....	51
13、 信用承诺	52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4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1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6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57
最终报价函（式样）	58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委托，对万宁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土壤酸化改良实施项目物资（商品有机肥及石灰粉），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万宁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土壤酸化改良实施项目物资（商品有机肥及石灰粉）

2、项目编号：sdzb2022-005

3、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286000.00 元，最高限价为¥12860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需求：本采购内容为万宁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土壤酸化改良实施项目物资（商品有机肥及石灰粉），本项目详细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5、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6、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交付（采购方另有要求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除外）。

7、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8、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如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则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和完税证明复印件，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以

上资料均要求加盖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7、2019年01月1日至今：1) 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2)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 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提供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8、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标书时间：2022年02月14日08:30:00—2022年02月21日17:30:00

2、发售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A栋23层

3、标书售价：每套3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

支付形式：基本户银行转账（注明项目名称）

户名：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8 9813 0000 0187

开户行：海口市农村商业银行金贸支行（手机网银选择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或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资金清算中心）

4、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期三个月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2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为：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3。

- 3、开标时间：2022年02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3。
- 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年02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6、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万宁市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13337660075

代理机构：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A栋23层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0898-6865212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万宁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土壤酸化改良实施项目物资（商品有机肥及石灰粉）
2.2	项目编号	sdzb2022-005
2.3	采购人	名称：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13337660075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电话：0898-68652125
2.5	采购预算	¥1286000.00 元
2.6	投资模式	财政资金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如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则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和完税证明复印件，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以上资</p>

		<p>料均要求加盖公章)；</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p> <p>7、2019年01月1日至今：1) 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2)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 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提供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p> <p>8、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p> <p>9、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8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日内交付(采购方另有要求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除外)
3.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13.2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2年02月25日14时30分
13.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的形式：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

	缴纳方式	<p>账方式一次性缴纳（禁止代缴）。</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p> <p>收款人开户行：海口市农村商业银行金贸支行(手机网银选择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或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资金清算中心)</p> <p>收款人全称：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1008 9813 0000 0187</p> <p>用 途：万宁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土壤酸化改良实施项目物资（商品有机肥及石灰粉），投标保证金</p> <p>注：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为银行转账回单或电子回单。投标文件中如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投标保证金。</p>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2 份（U 盘一份、光盘一份）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审专家全部从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	1、小型和微型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性单位)	<p>(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可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	------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

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2.3 《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12.4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5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6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退保时需提供如下材料（加盖公章）：

(1) 退款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3) 银行转账回单或电子回单（复印件）； (4)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 采购合同（由中标单位提供）。

1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8.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8.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8.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及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亲笔签字。在投标文件正副本的书脊上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以及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及 U 盘，格式为 WORD 及 PDF，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为方便查阅，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书脊上应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以及项目编号。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6.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唱标信封封条处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并由代理人进行签字：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16.2.3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4 供应商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5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

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

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

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参照《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相关规定以及采购代理合同条款进行支付。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递交。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

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

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万宁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土壤酸化改良实施项目物资（商品有机肥及石灰粉）
- 2、资金来源：万宁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酸化土壤改良任务资金
- 3、预算金额：128.6 万元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1	商品生物有机肥	有机质 \geq 45%，氮磷钾 \geq 5%，40kg/包	771.6	吨	否	粉剂
2	石灰粉	石灰粉，10kg/包	321.5	吨	否	粉剂

三、投标要求

1、交付要求：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交付（采购方另有要求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除外）。
- （2）、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4）、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2、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合格。

3、商务要求：

- （1）产品包装：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提供厂家现有不同包装规格的产品，产品外包装应耐用。
- （2）送货方式及费用：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时送达。送货时应提前两天通知采购方做好接货准备，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因送货所产生的运杂费、保险费由供货方承担。
- （3）产品验收：对产品外观、数量、包装、生产日期进行当场查验。若供应的产品出现破损、失空等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两日内派人或委托人到现场核查，一经核实应更换所有问题产品，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损失和相关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万宁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土壤酸化改良实施项目物资
(商品有机肥及石灰粉)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万宁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土壤酸化改良实施
项目物资 (商品有机肥及石灰粉)

合同编号:

甲方: 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 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 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按如下条款执行：

一、甲方按下表需求向乙方订购货物，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供应：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交付（采购方另有要求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除外）。

三、供货方式：由供应商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时送达。送货时应提前 1 天通知采购方做好接货准备，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因送货所产生的运杂费、保险费由供货方承担。

四、货物需求通知方式：甲方根据需求以微信或邮件形式把订货数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先行电话通知，再补办有关手续，乙方应给予理解、配合和支持。

五、产品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六、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相应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由于包装和运输不善所引起的产品变质、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是，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付款方式：财政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开具货款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并货物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给乙方。

八、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九、货物的验收：送货时，乙方应附上标有货物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的送货清单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产品验收。甲方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单价、金额不符的，应当场告知送货经手人。产品到达时，对产品运输温度、包装、外观、数量进行当场查验。若供应的产品出现破损、失空等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两日内派人或委托人到现场核查，一经核实应更换所有问题产品，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损失和相关费用。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一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十一、协议争议处理方式：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若因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对货物的管理方法有变动，而导致本合同与有关文件冲突时，甲、乙双方有权中止本协议的执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3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3），报价、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
权重	70%	30%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原投标报价为准。

(3)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4)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9.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9.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9.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9.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0.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10.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10.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10.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0.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0.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万宁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土壤酸化改良实施项目物资（商品有机肥及石灰粉）

编号：sdzb2022-005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如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则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			
2	完税证明	需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复印件，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以上资料均要求加盖公章			
3	社保金缴纳凭证	需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以上资料均要求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无不良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采购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6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承诺	2019 年 01 月 1 日至今：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提供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是否按时按量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金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件 2：评审标准和方法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万宁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土壤酸化改良实施项目物资（商品有机肥及石灰粉）
编号：sdzb2022-005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日历天	
4	交货期	交付时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	没有其它符合采购文件中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报价、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1	磋商报价 30%	<p>以本次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3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技术商务部分（70分）		
2	技术分 15%	<p>响应货物与采购要求的符合性（15分）：</p> <p>全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5分。</p> <p>扣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重要内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3	质量措施及供货方案 30%	<p>质量保证措施包含项目供货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保证质量、安全的技术措施等；供货方案包含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配送方案等。</p> <p>质量措施及供货方案完整、科学合理、人员配置合理、适用性及可行性优的得23-30分；质量措施及供货方案较完整、较科学合理、人员配置、适用性及可行性较好的得16-22.9分；质量措施及供货方案一般的得9-15.9分；质量措施及供货方案较差的得0-8.9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 12%	<p>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竞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含售后服务计划及后续服务计划等）</p> <p>①方案的完整详细、逻辑清晰、表达清楚，供应商有自有车辆，实施步骤明确且切实可行的得10-12分；</p> <p>②方案较为完整但有小部分内容不够详细，表达不够清楚，实施步骤较为明确、切实可行的得6-9.9分；</p>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③方案不够完善详细缺项多，实施步骤基本可行的得 1-5.9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过往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评审依据：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涉密项目的合同可做遮挡处理)。(不提供不得分)
6	投标文件制作 3%	根据投标文件的制作规范性、逻辑性、完整性、提供资料是否齐全、文字是否清晰等情况，评委在 1-3 分之间酌情赋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 购 人：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名称：万宁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土壤酸化改良
实施项目物资（商品有机肥及石灰粉）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投标人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 1、 报价函（格式）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

6.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3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4 需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和完税证明复印件，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以上资料均要求加盖公章）；

6.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7、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 技术或服务规范条件响应偏离情况表
- 9、 同类项目业绩表
- 10、 售后服务承诺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函
- 13、 信用承诺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万宁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土壤酸化改良实施项目物资（商品有机肥及石灰粉）

招标编号：sdzb2022-005

采购单位：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种类	剂型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大写：_____							

注：

- 1、 报价人应按上表格式填报价，投标价格是包括了货物研发、采购、生产、检测、试验、包装、运输、培训、保险、税费、其它费用等一切支出。
-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交付（采购方另有要求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除外）。
- 4、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5、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6、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投标人全称（盖章）：（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万宁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土壤酸化改良实施项目物资（商品有机肥及石灰粉），（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后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和开户许可证

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

6.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3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4 需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和完税证明复印件，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以上资料均要求加盖公章；

6.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附件 6.1 资格证明材料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提供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附件 6.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4 需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和完税证明复印件，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以上资料均要求加盖公章

附件 6.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7、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一) 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编号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1、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拟担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二) 拟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该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备注
...				
...				

注：上述人员均应为正式在岗职工。

8、技术或服务规范条件响应偏离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或服务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用户需求中所有条款列入下表并做出响应，未按要求做出响应的供应商则被认为不响应文件。**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或服务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服务需求条款	原技术或服务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或服务规范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投标单位全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或服务参数需求进行逐一应答；
- 2、请在“投标人技术或服务规范响应情况”中列出所投货物或服务的详细技术或服务参数情况；
-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或服务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4、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9、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项目类型	项目金额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4、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投标日期：2022 年 月 日

10、售后服务承诺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价格、日常服务等。

11、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全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22 年 月 日

1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_____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13、信用承诺

2019年01月1日至今：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提供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接到贵公司通知后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否则须向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每日支付采购总金额 0.5%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最终报价函（式样）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本次磋商情况和贵方的最终报价邀请，我方愿意提供最终承诺报价，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一. 根据磋商情况，我方提供的（项目名称）的最终报价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种类	剂型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大写：_____							

二. 其它承诺事项：

- 1、 报价人应按上表格式填报价，投标价格是包括了货物研发、采购、生产、检测、试验、包装、运输、培训、保险、税费、其它费用等一切支出。
-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交付（采购方另有要求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除外）
- 3、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4、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5、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投标人全称（盖章）：（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终报价函，并提前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终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